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节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5.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41,3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2,002,8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09,377,2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19日出具的开元信德深验资字（2009）第00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司计划使用10,995.35万元投资华东检测基地建设项目，使用9,408.85万元投资桃花源检测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共为20,404.20万元，超募资金为30,533.52万元。

201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议案，其中包括3,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用于扩充上海检测基地、8,500万元用于未来1-3年的投资与并购事项、13,500万元用于设立中国总部及华南检测基地项目，2,499万元用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此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通过了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

2010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桃花源检测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华测临床前CRO研究基地项目的议案》。桃花源检测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后，共节余约7,000万募集资金，其中5000万投资临床前CRO研究基地项目。此次变更募投项目及相关资金使用计划通过了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

截止2013年2月28日，公司未制定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余额为1,784.02万元，其中包括1,749.50万元超募资金利息净额。公司桃花源检测基地建设项目节

余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582.28 万元，其中包括 529.69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净额。

二、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安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13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华东检测基地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变更华东检测基地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在项目总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追加募集资金投资 4,760.25 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桃花源检测基地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和未制定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投资华东检测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未制定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合计 4,366.30 万元，加上华东检测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利息 393.95 万元，构成追加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4,760.25 万元。

变更华东检测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后，项目的建设总投资仍为 18,075.82 万元，其中，项目使用募投资金投资 15,755.60 万元，经内部测算，预计项目正常生产年平均税后利润为 3,441.02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21.84%，内部收益率为 24.02%（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4.56 年（静态、不含建设期）。

此次节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事项需提交至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节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安排，经济效益明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同意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保荐机构认为：华测检测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的

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并且，公司的节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华测检测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公司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因此，保荐机构对华测检测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关于华测检测变更华东检测基地项目实施方案及节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